

关于大浪街道某项目“12·26”高坠死亡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某项目“12·26”高坠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6日13时10分许，大浪街道某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市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大浪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事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湖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机电安装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总包项目部安全操作规程；发现作业人员拆开洞口防护盖板固定铁丝后，未及时恢复原状，未消除事故隐患。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3年2月20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湖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红、湖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经理刘某波、湖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驻涉事工程安全员吕某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湖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了本起事故教训，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一是公司组织召开了全员事故警示教育大会；二是加强了施工人员管理，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是强化了施工管理，休息时间现场有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巡视；四是进一步提高了现场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二）中建某公司吸取了事故教训。一是召集项目所有参建单位召开了事故警示会；二是督促分包单位加强现场人员管理，严格执行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施工；三是进一步加强了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巡查，严禁作业人员违规拆除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住建部门进一步加大了宣传和执法力度。一是组织全区市管工地召开了事故警示教育会，并通过微信群等多种方式，

将事故警示传达至一线施工作业人员，扩大事故受教育群体；二是加大了巡查执法力度，对各类施工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从重处罚，督促有关单位规范施工，消除隐患，从源头预防事故。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 年 12 月 28 日